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韶曲府〔2020〕24号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通告如下：

一、拟征地理位置和范围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龙岗村村民委员会、马坝镇水文村村民委员会。（详见附件）

二、征地规划用途

乐广高速公路与京广澳高速公路、韶赣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三、征地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约40亩（最终征地面积以实际为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由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协助。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号)执行。

(二) 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支付安置补助费等措施安置。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各有关单位(个人)应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对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土地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征收土地通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